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筹和推进学院推免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拟推免名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京师大厦 9307，负责研究生推免具体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推免申请资格者需要达到英语相关分数线以上（六级 470 分以上、学士学位英语 60 分以上、雅思 5.5 分及以上、托福 90 分及以上）

三、 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推免指标，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及应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学院的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

四、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新闻传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经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本办法实施于 2020 级本科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所有申请学生都要填写《申请书》，参加综合排名，分三个“专业分数段”排名，50%之前的学生直接排名参加正式名额选，51%-60%的学生候补排名，61%之后的学生为学校要求综合排名。

2、发表论文的核心刊物以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津贴版为准。

3、各种奖项以附录一（见附录）的列表目录为准，待发的作品或奖状不予计算。

4、立项后退出的项目不给予“立项”分，以杜绝浪费名额现象。

5、凡享受保研加分的“本基”、“国创”、“北创”如果不完成，将取消保研资格。

6、任一专业课不及格者均不具备推免申请资格。

7、推免申请资格者需要达到英语相关分数线以上（六级 470 分以上、学士学位英语 60 分以上、雅思 5.5 分及以上、托福 90 分及以上）。

8、所有加分材料需要在当年保研工作启动日开始前取得，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

9、学生本人填写保研《申请表》的项目，分数均以《综合考核计分方法》为准，填表落实到具体分数，提交《申请表》时务必提交加分佐证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10、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总成绩，由专业成绩占 95%，科研创新占 3.5%，外语水平占 0.5%，社会服务占 1%共同构成，具体赋分形式如下：

内 容			分值	最高 限分	备 注
专业 成绩	专业课平均成绩		平均成绩的 95%	95 分	不含外语成绩
科研 创新	本科 生科 学研 究基 金	主持人	立项 0.1 分 结题 0.3 分 优秀 0.4 分	1 分	① 同一级别项目只计一次，不能累计，只取最高分值； ② 不同级别课题加分可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分。
		参加者	立项 0.05 分 结题 0.1 分 优秀 0.15 分		
	北京 市大 学生 科学 研究 与创 业计 划	主持人	立项 0.15 分 结题 0.4 分 优秀 0.55 分		
		参加者	立项 0.1 分 结题 0.15 分 优秀 0.20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	主持人		立项 0.3 分 结题 0.5 分 优秀 0.7 分		
		参加者		立项 0.15 分 结题 0.25 分 优秀 0.35 分		
	发表学术论文	检索系统刊物 (SCI/SSCI/A&HCI/C PCI-S/CPCI-SSH)	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	1.5 分	1.5 分	①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的，规范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含文学创作； ②发表刊物不含各类增刊、副刊、特刊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③论文用稿通知不加分； ④所有论文加分不超过 1.5 分。
			第二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其余合作者不计分)	0.7 分		
		在校社科处网站上认定，当年纳入“北京师范大学文科津贴期刊目录”中，除 ISSHP, SSCI, A&HCI 之外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第三作者(其余合作者不计分)	0.2 分		
		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 CSSCI 期刊 (CSSCI 期刊目录可在学校社科处网站查询)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第三作者(其余合作者不计分)	0.1 分		
		普刊论文、C 刊扩展版	第一作者	0.1 分		普刊论文加分可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0.2

			第二作者	不计分, 同等条件下作为优先考虑条件		分。
	学科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 二等 三等	1分 0.8分 0.5分	1分	①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 ②“挑战杯”项目组长按实际等级计分, 其他成员降1个等级计分, 三等奖项目不予区分; ③专业奖项只按照类别加分, 同一类别中不再区分奖项等级。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 二等 三等	0.8分 0.5分 0.3分		
		京师杯学术论文竞赛	第一作者	一等 二等 三等		
				0.5分 0.3分 0.2分		
			合 作 者	一等 二等 三等		
				0.3分 0.2分 0.1分		
		专业奖项 (见附录)	三 类 奖项	一类 二类		
				0.8分 0.5分		

			三类	0.3 分		
		其他	见附录	0.1 分		
外语水平	境外交流（累计）三个月以上			0.1	0.5 分	同一系列的英语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不得累计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一等	0.3 分		
			二等	0.2 分		
			三等	0.1 分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一等	0.2 分		
			二等	0.1 分		
社会服务	北京市奖项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团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宝钢奖获得者		1 分	1 分	不同奖项可累计加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得不累计加分。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0.5 分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实践奖、文艺单项奖、竞赛单项奖、社会工作奖、优秀团员、志愿服务单项奖、校级三好生、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		0.2 分		

附录：

专业奖项目录

一、一类奖项

1、新闻传播类：

①范敬宜新闻教育奖

②范长江新闻奖

③韬奋新闻奖

④中国新闻奖

⑤荷赛奖

⑥全国艺术摄影大赛

2、编辑出版类：

①中国出版政府奖

②中国韬奋出版奖

③国家图书奖

④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

二、二类奖项

1、新闻传播类：

①人民网优秀论文奖

②全球华语广播奖

③世界互联网大会新闻传播奖

④哈苏国际摄影奖

⑤平遥国际摄影大展

⑥亚洲大学生摄影大赛

⑦全球摄影大赛

⑧PSAChina 国际摄影大赛

⑨阿里巴巴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

2、广告类：

①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②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暨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3、影视类

①中国大学生电视节

②中国大学生电影节

③全球华语大学生影视奖

4、编辑出版类

①傅雷翻译出版奖

②文津图书奖

三、三类奖项

1、新闻传播类：

-
- ①安平中国北大公益传播奖
 - ②人民网 “最具潜质新闻人大赛”
 - ③USCET 数据新闻大赛
 - ④中国数据新闻大赛

2、广告类：

- ①金犊奖
- ②上海国际大学生广告节

3、影视类：

- ①全球华语大学生微电影节
- ②上海大学生电视节

4、编辑出版类

- ① 凤凰传媒·中国好编辑
- ② 白鹿当代文学编辑奖
- ③ 韬奋杯全国大学生出版创意大赛
- ④ 韬奋杯全国出版社青年编校大赛

四、其他奖项

- ①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 ②中国高校电视奖
- ③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④中国 VR/AR/MR 创作大赛“金铎奖”

⑤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五、 申请程序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内公布。

（二）新闻传播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人员名单），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六、 申诉渠道

学生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

七、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0 级学生，由新闻传播学院免试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如与学校有关推荐和招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度推荐工作方案

各推荐单位根据工作实施办法及教务部推免工作安排通知，作出推荐单位本年度具体的工作安排及实施程序。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构成人员名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周 敏

副组长：丁汉青 曲 慧

成 员：祁雪晶 元 英 曾秀芳

二、工作安排及实施程序

1. 7 月 7 日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部备案：

(1) 2020 级本科学生人数确认单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情况表

(3) 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2. 7 月 7 日-7 月 11 日，《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通过班主任发布给 2020 级所有学生。

3. 学生符合《新闻传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向班主任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附件。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

4. 课程成绩排名由教务老师与班主任、班委一起在学院 9307 办公室从教务系统中导出。

5. 班主任和班委按照推免工作办法，组织开展综合排名计算，并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人员名单），在新闻传播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拟推荐名单报送教务部。